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2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2月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郭育祺

出席人員：

|           |     |
|-----------|-----|
| 鄭文惠       | 林淑娥 |
| 蕭舒云       | 鐘雅惠 |
| 楊雅茹       | 陳亭婷 |
| 何雅雯       | 湯佳臻 |
| 歐嘉竣       | 蔡宜霖 |
| 陳郁君       | 陳佩琪 |
| 曾春暉       | 趙佳慧 |
| 粘羽涵       | 朱一宸 |
| 吳亞凡（姜齡嫻代） | 葉怡君 |
| 邱慶雄       | 曾美玲 |
| 張憶媚       | 宋品蕨 |
| 胡東宏（楊鴻安代） | 楊朝奇 |
| 吳麗琴（陳玉燕代） | 廖秋芬 |
| 陳肯玉       | 葉俊郎 |
| 林宜蓉       | 莊美琪 |
| 林美杏       |     |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4年1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鐘雅惠專委：

各科室處理議員轉交之民眾陳情案，建議先以電話和陳情人直

接溝通，了解實際訴求及期待，並在法規予許範圍內儘量協助民眾。

主席裁示：

(一)請各單位依府會聯絡員提醒辦理。

(二)114年市長與里長有約即將開始，各科室如有前一年度議題被里長或議員重啟提案者，請務必留意掌握。

### 三、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                | 案由   | 列管週期 | 主席裁示                    |
|----------------|--|------|-------------------------|
| <b>市政會議列管案</b> |  |      |                         |
| <b>社工科</b>     |  |      |                         |
| 1              | 第2313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918)<br>艋舺公園景觀改善工程預計今年底動工，請社會局提前規劃，妥善處理街友安置事宜。(預定結案日期114年2月28日)(請於2月19日前簽奉核可送局長室)   | 月管   | 請社工科儘速專簽敘明目前辦理狀況申請市府解列。 |
| <b>身障科</b>     |  |      |                         |
| 1              | 第2294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507)<br>社會局業務繁重，導致同仁壓力大、流動頻繁，請研議專業人員之年資獎勵機制及提高其薪資待遇之可行性。<br>(預定結案日期1140131。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列管至114年1月31日前提出年資獎勵計畫，)(請於1月15日簽奉核可送局長室)             | 週管   | 本案除管。                   |
| <b>救助科</b>     |  |      |                         |
| 1              | 第2328次市政會議(列管日1131231)<br>請各局處依張副市長建議彙整成FAQ，並請民政局透過區公所傳遞資訊給里長。<br>(主：民政局)<br>(預定結案日：114年1月24日完成旨案FAQ彙整並提供各區宣導)   | 週管   | 請賡續辦理。                  |
| 2              | 第2328次市政會議(列管日1131231)<br>請觀傳局彙整春節期間與市民生活有關之各項措施或關注議題，儘量運用可有效觸及民眾之宣傳管道，尤其是春節期間可考量民眾收看電視習慣，運用新聞台、體育台及電影台之跑馬燈露出資訊，俾利民眾即時掌握相關資訊。<br>(主：觀傳局)<br>(預定結案日：114年2月8日) | 週管   | 請確認主辦機關完成解列後，再行解列。      |

|               | 案由  | 列管週期         | 主席裁示  |
|---------------|---|--------------|---|
| <b>局務會議列管</b> |   |              |   |
| 兒少科           |   |              |   |
| 1             | 列管案號1130722局務<br>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10屆委員將於114年1月31日屆滿，有關第11屆委員之遴選事宜應於屆滿前擬定符合資格人選簽請市政府核定，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兒少科持續追蹤。   | 月管           | 本案待市府核定後即可提報解列。   |
| <b>企劃科</b>    |   |              |   |
| 1             | 本局111、112、113年契約到期需送議會審議或備查之公辦民營契約案執行情形。  | 2月、5月、7月、11月 | 請各科室務必詳閱自身案件辦理情形，如有未完成案件，務必依期程辦理完成。                             |
| <b>家防中心</b>   |   |              |   |
| 1             |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13屆委員將於114年5月10日屆滿，有關第14屆委員之遴選事宜應於屆滿前擬定符合資格人選簽請市政府核定，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家防中心持續追蹤。  | 月管           | 請賡續辦理。  |
| <b>議會案件列管</b> |   |              |   |
| 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   |   |              |   |
| <b>婦幼科</b>    |   |              |   |
| 1             | 列管案號1130313-10<br>預算審議決議、但書、附帶決議(局級)<br>請社會局加強與勞動局配合，推動職場友善托育，113年提出加強職場保母相關服務量能及擴充培養保母人數之計畫，並向委員會報告績效，必要時編入114年相關經費  | 月管           | 請賡續辦理。  |
| 第14屆第4次定期大會   |   |              |   |
| <b>老福科</b>    |   |              |   |
| 1             | 列管案號1131220-2<br>總質詢(府級-林珍羽議員)<br>【局長批示：獨老緊救如何提升】<br>有關長照3箭政策，以下就教：<br>(一)長照3箭政策是認真撒錢或認真規劃？檢討如下：(主：衛生局；協：社會局)<br>1.第1箭，聯醫500床，111年起逐年增加至115年僅能到426床，關鍵為護理師及照服員量能不足，居住本市若緊縮消費須 | 月管           | 請老福科釐清高危、中危、低危老人之定義及其需求，並就市府現已提供之服務和人力檢討規劃未來相應之對策及處理模式後，再向局長報告。 |

|     | 案由   | 列管週期 | 主席裁示   |
|-----|--|------|--|
|     | <p>花費3萬3,730元，但居服員薪資僅3萬8,400元、護理師4萬2,617元，換算時薪極低，加上過長工時，壓榨新鮮人，導致缺人。</p> <p>2. 第2箭，長照床補助自113年1月1日實施，本府編列1,800萬元，卻無業者申請，原因為何？每張床平均成本150至250萬元，卻因繁複行政流程尚無業者申請，請實質簡化流程。</p> <p>3. 第3箭，通報救援設備補助，安裝率並無實際提升，實際獨居老人遠大於列冊量，實質獨居長者根本未獲得照顧。</p> <p>(二) 具體建議如下：</p> <p>1. 重新審視政策方向，無論是獨居、長照，或者失智症長者，擬定完整預期成效與計畫，加強執行。</p> <p>2. 請通盤檢討目前政策，提出改善計畫。</p> <p>3. 以上資料請提供本席。</p> <p>(主：衛生局；協：社會局)</p>                            |      |  |
| 2   | <p><b>列管案號1131220-5</b><br/><b>總質詢(府級-王欣儀議員)</b><br/><b>【局長批示：併其他獨老議題】</b></p> <p>市長覺得本市哪種人最難租到房子？目前本市無自有房屋長者約20%，僅9%房東願意租給弱勢族群，其中僅5%願意租給高齡長者，另本市社宅供應量有限，獨居老人難以申請入住，獨居老人面臨生存問題，目前僅能藉包租代管計畫媒合，但媒合率僅占總件數17%，其中6成皆為無電梯房。本席具體要求如下：</p> <p>(一) 請責成社會局、都發局和衛生局，將獨居老人之居住問題列為重點，藉由今年本市進行「老人生活狀況調查」，針對不同經濟能力及健康狀況之高齡長者，研擬提供相應之協助方案。</p> <p>(二) 透過社工、鄰里等管道，加強宣傳包租代管政策，提升包租代管數量等，儘量優先媒合長者入住。</p> <p>(主：都發局；協：社會局、衛生局)</p> |      |  |
| 3   | <p><b>列管案號1131220-3</b><br/><b>總質詢(府級-陳宥丞議員)</b><br/>有關樂齡運動，以下就教：</p> <p>(一) 長者易面臨肌少症，高齡前瞻運動中心讓長輩可直接做體適能運動，A、B、C級樂齡健康中心如何分類？</p> <p>(二) 本市作法背道而馳，原以每里有1健康中心為目標，但資源整合成效不彰。為何C級樂齡健康中心服務量能持續降低？為何B級樂齡健康中心，110至112年下降52%？</p> <p>(三) 請市長具體承諾召開府級檢討會議，重新檢討A、B、C級分類，及如何達成1里1運動中心之目標，請於3個月內提供報告。</p> <p>(主：體育局；協：社會局、衛生局)</p>   | 月管   | <p>1. 請老福科預先準備各據點推動肌耐力訓練之相關資料。</p> <p>2. 請老福科蒐集彙整本市各社區發展據點樂齡運動站目前辦理績效數據。</p> |
| 兒少科 |  |      |  |
| 1   | <p><b>列管案號1131220-14</b><br/><b>總質詢(局級-詹為元議員)</b><br/>有關6至12歲兒童捷運優惠，以下就教：</p>  | 週管   | 請賡續辦理。   |

|  | 案由  | 列管週期 | 主席裁示 |
|--|---|------|------|
|  | <p>(一) 市長是否知道本市6至12歲兒童捷運優惠為何？其他縣市捷運優惠為何？</p> <p>(二) 本市優惠為5都折扣最低，且新北市預計自明年起，以學籍給予捷運兒童卡4折優惠，建議調整折扣至更優惠水平，例如5折，以減輕家長負擔。</p> <p>(三) 請檢討捷運公司與市府補助比例，恢復捷運公司20%補助，減少市府壓力。</p> <p>(四) 建議市府參考其他縣市作法，提升政策公平性，統一北北桃生活圈的優惠標準。</p> <p>(主：社會局；協：捷運公司)</p> |      |      |

#### 四、本局114年1月、2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 請家防中心分析現行「113保護專線」夜間服務辦理情形，以提前規劃評估後續調整方案。
- (二) 請各科室務必妥善規劃運用本局權管房舍空間，除部分做為緊急及中繼使用外，亦可搭配市府不同政策方案之運用。
- (三) 請老福科於發送老人健保補助財稅總清查結果時，同步提供府會長官資料及更新相關FAQ說明。
- (四) 有關長照機構申請調費一案，請老福科務必確認機構已完成預告住民、家屬及溝通說明之必要程序後，再予審查核定，另於機構確認調費後提供完整資料予府會。
- (五) 請婦幼科整理內湖區目前已開辦及未來預計開辦之公托及準公托數量提供局長。
- (六) 請性平辦本次出國參訪，協助收集各國對於年輕族群在職場、婚姻及家庭在政策面之協助支持方案。
- (七) 有關觀傳局邀請局長和弱勢孩童元宵賞燈一節，請兒少科提醒該局務必留意照片露出情形，以維孩童隱私。
- (八) 有關2月14日議員於萬華社福中心之記者會，請社工科預

先準備相關素材。

(九)有關公辦民營托嬰機構監視器系統及異地儲存案，請婦幼科聯繫工務局協助加速審查，並掌握期程如期於3月決標。

## 貳、臨時動議

企劃科補充說明：

為配合市府策勵營辦理，本局需提報二周年施政成果和未來施政亮點，並針對重要創新政策敘明行銷策略，本科昨日已透過局內網寄送，再請各科室協助留意及填報。

主席裁示：

請企劃科彙整資料後先送局長確認，如有需要再邀科室開會討論。

## 參、主席指示：

- 一、請兒少科及社工科將「幸福保衛站」簡要說明，轉傳本局相關群組，俾本市兒少據點和社福中心第一線服務社工知悉，在必要時傳達給有需求之兒少。
- 二、謝謝同仁去（113）年整年的努力，本市社會福利民意調查滿意度已逐漸提升，新的一年也請同仁持續努力，讓臺北市社福能讓市民確實有感。

散會：上午9時57分